

本公告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其境內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各地區發表、發行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收購建議並不會在作出或接納收購建議會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然而，收購人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視為必要之有關行動以向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呈收購建議。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自願披露
主要交易
代價發行**

發行第二批新宜進利股份作為部份收購代價

**有關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代表**

A-A United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Sincere Watch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提出之自願全面收購建議**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及A-A United Limited就
於新加坡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
財務顧問**



MACQUARIE

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收購建議及收購代價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人已接獲131,708,600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73%)之有效接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收購人接獲21,276,149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9%)之有效接納(「第二批接納」)。

有關第二批接納之收購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已付現金43,637,381.61坡元(按彭博所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匯率計算，約244,805,710.83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發行之4,850,954股新宜進利股份。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就根據收購建議之第一批接納刊發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人已接獲收購建議項下131,708,600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73%)之有效接納。於第二批接納，收購人接獲21,276,149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9%)之有效接納。

收購代價及第二次發行新宜進利股份

第二批收購代價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有關第二批接納之收購代價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付款。

有關第二批接納之收購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已付現金43,637,381.61坡元(按彭博所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匯率計算，約244,805,710.83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發行之4,850,954股新宜進利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

發行新宜進利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發行，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發行及寄發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股票。

第二批新宜進利股份上市

目前預期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重要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提呈收購建議或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因此，並非居住於新加坡之任何Sincere Watch之股東務請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居住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收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提出，或透過郵寄或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之州際或對外貿易之任何方法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話及互聯網)，或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之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安排提出，亦不得於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透過任何該等方式、方法、工具或安排接納或供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可能已委派他人詳盡監察本公告之人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至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或可公開取閱來源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僅為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如實地摘錄自該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告內反映或轉載。